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氫楓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公司已同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6億元，佔注資總額80%。

本公司及上海氫楓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與上海氫楓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上海氫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上海氫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上海氫楓已同意按以下方式向合資公司進行注資：

訂約方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160	80%
上海氫楓	40	20%
總計	<u>200</u>	<u>100%</u>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i) 第一筆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個月內支付，據此，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5.6百萬港元），而上海氫楓將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9百萬港元），及
- (ii) 餘下注資額（包含本公司應付的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5.6百萬港元）及上海氫楓應付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9百萬港元））應按照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注入合資公司，視乎合資公司的發展需求而定，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7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部分注資預期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合資公司的所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股東會上，一般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通過，而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變更其註冊資本、合資公司的合併或解散及股息分派等）則須經合資公司的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倘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擁有合資公司股權50%以上的股權持有人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而上海氫楓將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合資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將由上海氫楓提名。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上海氫楓將分別提名一名監事，而職工將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上海氫楓提名。

## 合資公司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主要從事氫氣的生產及銷售的金江煉化49%的股權，自此參與了氫氣生產及銷售市場。金江煉化生產純度達99.99%的氫氣，年產能達3.0億立方米，因此，本集團透過金江煉化現亦掌握了生產氫燃料電池所需純度極高的氫氣。

在前述背景情況下及結合上海氫楓（合資公司夥伴）在加氫站建設及營運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技術，本集團計劃透過合資公司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並進入氫能源產業鏈各主要環節，並逐步建立和打造河南省氫能源產業基地。因此，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將包括製氫、氫儲運及氫氣銷售、加氫站建設及營運、零部件及相關測試系統等。

## 有關上海氫楓的資料

### 上海氫楓

上海氫楓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專注於加氫站、高密度氫氣儲運設備的研發、以及其關鍵設備的生產及運營，並從事加氫站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據董事會所知，上海氫楓是中國領先的加氫站建設及運營商，參與建設及營運多家加氫站，並已獲認證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持有多項專利。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氫楓有八名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個人及七間公司／合夥企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於上海氫楓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氫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1)</small>	38.94%
張家港同創富瑞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2)</small>	15.36%
河南省戰新氫能二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3)</small>	12.5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風氫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4)</small>	11.68%
朱永蘭	6.49%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4.73%
上海嗨奮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small>(附註6)</small>	4.23%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7)</small>	3.24%
湖北蘋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2.82%

附註：

據董事會所知：

1.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氫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由方沛軍、葛愛妹、劉焯焯、宣鋒及方海軍分別持有55.5%、25%、16.67%、2.78%及0.06%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
2. 張家港同創富瑞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三間公司持有，(其中)其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3.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省戰新氫能二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由三間公司及兩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
4.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風氫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由四名個人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
5.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6.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嗨奮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為一間由方沛軍及宣鋒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
7.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五名個人及18間公司／合夥企業持有。
8.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蕓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五間公司持有。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憑藉本集團在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考慮到中國政府於發展清潔能源的策略性政策，為了抓緊河南省氫燃料電池汽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與上海氫楓(即如上述「有關上海氫楓的資料」一節所述，作為一家在氫氣行業已有成熟業務的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合資方的資源及專長，並在本集團原有的氫氣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到全國氫能源市場及氫能源產業鏈，從而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為了加強對氫能源產業投入的力度，本集團擬向上海氫楓以增資形式注入資本（「可能增資入股」）。而且，本集團亦有意安排將其持有的金江煉化股權（佔金江煉化股權的49%）全數轉讓予合資公司，因此合資公司可統一及集中營運本集團氫能源鏈的相關業務（「可能內部重組」）。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增資入股及可能內部重組事項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因此，可能增資入股及可能內部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如需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洛陽煉化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建議命名為河南金馬氫楓氫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上海氫楓，且「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氫楓」	指	上海氫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955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